

經文：太 6:1-6, 16-18

基督徒的生活除了活在人面前，也要活在神面前，這兩樣缺一不可。在神面前的生活要清心（詩 73:1, 25），不攙雜。太 5:8「清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」。「清心的人」就是除神之外，別無所求所慕，單純要神，專一地渴慕尋求神自己。馬太福音第六章用兩個方面來說到清心：①隱藏的生活，②信心的生活。

## 一. 隱藏的生活

### 1. 三方面：

①施捨-對人（v.1-4）②禱告-對神（v.5-6）③禁食-克己（v.16-18）。

2. 在這三方面，有幾個共同出現的詞：「假冒為善」、「故意叫人看見」、「已經得了人的賞賜」、「行在暗中，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」。

主這裡告訴我們，施捨、禱告、禁食這些義行，如果你故意要別人知道，那你就已經得了你的賞賜，在天父那裡就不再有賞賜了。如果這些義行只做到在神面前，不故意叫人看見，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

3. 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：①要學習在小事上忠心。路 16:10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」

②從小事知大事。如果人在小事、不起眼的事上不忠心，只在大事、顯眼的事上忠心，這種就是只做在人面前，是假冒為善。

③主再來時，只察看最小的事。路 19:17「主人說：好！良善的僕人，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，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」。所以我們要學習在小事上忠心，這樣我們就避開許多做在人面前、要得人的稱讚的試探。

## 二. 進入內屋，關上門，禱告你在暗中的父。

1. 安靜生禱告：專一留出時間地點，與主相會。

2. 父在暗中（隱密）中，不要太憑感覺：賽 45:15「救主以色列的神啊，你實在是自隱的神」。神是自隱的神，祂在隱密的地方，所以有時候我們禱告並沒有什麼感覺，但是主仍舊與我們同在。所以，我們禱告的時候需要有信心，有信心就可以持續禱告，不管有沒有感覺。

3. 建立與主親密的關係：這是隱密的生活，是我們需要的。

①人是因「關係」而顯得重要。

②基督信仰的核心價值：神與人交心，彼此需要。不只是人需要神，神也需要人。神造人，神要人來彰顯祂，傳揚祂，榮耀祂，要人來成為祂愛的對象。所以我們要親近神，來跟神表達我們對祂的愛並領受祂的愛。

彼前 1:8「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，卻是愛祂；如今雖不得看見，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大喜樂」。